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唐发改农经〔2021〕370号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30 部门 印发《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等 31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冀发改农经〔2021〕117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唐山市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唐山市乡村振兴局(代章)



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



中共唐山市委市直机关
工作委员会



中共唐山市委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省
唐山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唐山市教育局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唐山市民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商务局



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



唐山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唐山市邮政管理局



唐山市供销合作总社



唐山市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唐山市委员会



唐山市妇女联合会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唐山市
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唐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农办等 31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冀发改农经〔2021〕1170 号）精神，继续加大实施消费帮扶，建立健全消费帮扶长效机制，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继续加大实施消费帮扶，推动形成以市场机制为主导，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消费帮扶可持续发展新模式，有效带动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增加财富，进一步促进特色产品提质增效，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聚焦重点、统筹兼顾。**以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为重点，打通消费、流通、生产各环节痛点难点堵点，分级分层

协调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二）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继续发挥各级政府引导作用，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政策落地落实。进一步突出市场导向，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持续提升市场参与度，推动形成消费帮扶“人人皆可为、人人皆愿为、人人皆能为”的全社会参与格局。

（三）创新方式、共享共赢。积极推广定向采购、以购代捐、以买代帮、助农集市、直播带货等帮扶方式，不断探索消费帮扶新业态新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帮扶对象稳定增收致富，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实现生产端消费端互利共赢。

（四）强化监管、逐步规范。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完善市场准入，促进公平竞争，坚决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自治、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共治治理机制，推动消费帮扶规范、有序、可持续发展。

三、持续扩大产品和服务消费

（一）强化定向采购帮扶。继续把消费帮扶作为各级预算单位定点帮扶重要内容，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鼓励帮扶单位、帮扶责任人带头消费帮扶对象产品，继续组织开展特色农副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金融机构等活动，鼓励食堂、内部商超等签订直供直销和长期供货合同。各级预算单位按照全年食堂食材采购额以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并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和本地“三

专”渠道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各级工会倡导广大职工会员积极消费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引导职工到美丽乡村、新农村旅游景点、脱贫地区等参观游览、体验生活、积极消费。深化拓展军队副食品区域集中筹措试点,推进部队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各县(市、区)财政、教育、卫生健康、乡村振兴、总工会、国资委等部门及市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各市属企业具体负责。

(二)加强区域协作帮扶。做好消费帮扶重点产品认定。各地要排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带动效果好的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建立带动企业名单,并按照自愿原则和消费帮扶产品认定要求,查漏补缺,引导符合认定条件的市场主体积极申报认定消费帮扶重点产品,合力推动消费帮扶专柜、专馆、专区“三专”建设,相关部门要在选址、办理证照、行政审批等环节简化手续,提供方便。一是专柜建设。各地要主动与市乡村振兴局对接,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互利共赢的原则,加强组织协调,细化工作分工,落实优质点位,创新工作方式,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支持消费帮扶专柜建设的优惠政策,加快消费帮扶专柜建设。二是专馆建设。各县(市、区)要加强帮扶产品认定,推动已认定帮扶产品在消费帮扶专馆充分展示、推介、销售。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单位要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合自身和下属企事业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采购方案,统筹各方面资源,与唐山乡村振兴消费商城(线上专馆)建立长期稳定供

销关系，提高我市已认定帮扶产品销售数额。三是专区建设。加大消费帮扶专区建设，动员引导大中型商超、农贸市场设立消费帮扶专区，用于销售已认定消费帮扶产品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各地要主动对接京津两市农产品需求，加快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产地农产品分级、包装、追溯标准化。强化区域互助合作，围绕各自特色资源禀赋和产品比较优势，加快形成互助消费良好格局。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商务、住建、行政审批、市场监管、供销社等部门具体负责。

（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帮扶。鼓励支持各级工商联组织实施“百企帮千户”行动，动员有意愿的民营企业、商会等到脱贫村开展消费帮扶对接，采取“以购代捐”、消费帮扶产品展销会等“线上+线下”形式集中采购帮扶重点产品。积极组织电商帮扶培训，拓宽销售渠道，鼓励基金会等慈善组织挖掘自身潜力，通过发起公益项目、直接采购等形式支持消费帮扶活动。鼓励引导各级共青团组织、青联委员积极购买帮扶产品，积极参与河北青年短视频创新创业大赛，培优秀网红，搭建网络销售渠道。进一步发动女企业家协会等女性社会组织倡导支持消费帮扶，鼓励爱心女企业家参与消费帮扶。鼓励各地在组织发放市民消费券时引导市民优先购买脱贫地区消费帮扶重点产品。动员金融机构、各类商超、电商平台等创新会员激励机制，探索通过“积分换购”“满赠满减”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持续扩大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

消费。

各县（市、区）工商联、发展改革、乡村振兴、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民政、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具体负责。

四、加快完善寄递物流和销售体系

（一）加快县乡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以产地仓储保鲜为重点，建设多层次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网络，合理规划布局冷链物流设施，加快新建改建一批冷藏库、移动冷库等基础设施。加大对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强化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网络建设，支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网点下沉，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推动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积极推广共享运营。鼓励引导农村物流与特色产业、生产加工、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加快形成全省农村物流服务“一盘棋”，积极培育农村骨干物流企业，鼓励企业以本县为基点，向周边县区、城市乃至京津地区扩张服务网络。结合各地农产品品类、电商快递需求规模等因素，因地制宜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场站的电商快递、农产品冷链等专业化寄递物流服务能力。优化城市物流停靠、装卸等作业设施建设和管理，畅通物流运输“最后一公里”。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商务、交通运输、发展改革、供销社等部门及市邮政管理局具体负责。

（二）提升农副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加快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严格落实高速公路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

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通行费，进一步提高通行效率，构建从产地到餐桌的绿色、便捷、高效物流通道。培育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牌项目，为农产品上行提供高效便捷的寄递服务。打造一批网络覆盖率高、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服务规范的农村物流服务品牌，降低物流成本。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乡村振兴等部门及市邮政管理局具体负责。

（三）加大农副产品产销对接力度。引导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投资合作等方式，持续扩大农副产品直采规模，建立长期稳定的直供关系。鼓励各县（市、区）做好农贸市场、社区菜场、生鲜超市等终端网点建设提升，多渠道促进鲜活农产品终端销售。鼓励各地与脱贫地区联合举办形式多样的农副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支持脱贫地区参加农博会、农贸会、展销会，集中推介、展示、销售特色农副产品。发挥供销社、工商联、各类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优势，积极拓展新型产销接方式。支持供销社认真落实《京津沪渝冀供销社农产品购销合作协议》，积极配合燕赵农品—河北名优农产品数字化平台搭建工作，助力省供销社将我省农产品推向京津沪高端消费市场。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商务、财政、乡村振兴、供销社、工商联等部门具体负责。

（四）补齐乡村电商服务短板。进一步推进 5G 网络深度覆

盖，降低网络费率。实施“数商兴农”，推动数字乡村建设，提升农村电商基础设施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充分利用农村地区现有电商服务站，支持各类农副产品、服务产品线上销售。按照我市统一部署，鼓励消费帮扶企业通过电商平台、社交新体、网络直播平台销售已认定自身产品，并给予流量支持和平台使用费用减免。推动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扩点拓面，构建完善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整合商贸物流快递资源，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发展共同配送，实现农村电商产业集聚，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农村流通效率，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培训电商服务主体，对电商从业者、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就业农民开展电商运营操作等方面培训，逐步建立一支懂专业、会技术、有能力的综合性电商从业队伍。

各县（市、区）商务、网信办、发展改革、工信、财政、文广旅、乡村振兴、供销社等部门及各基础电信运营商具体负责。

五、强化预警妥善应对农副产品滞销

（一）强化农产品监测预警。充分调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平台在农产品产销监测领域的信息化优势，建立完善、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方案，定期采集、分析、研判市场价格走势，对影响产业发展的相关重点问题、影响因子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对产业发展的宏观政策方向和运行态势进行预测研判，对市场供求严重失衡、市场波动较大的产业进行预警，逐步建立起常态化分析预警机制，指导我市乡村把准产业发展脉搏，引导我市乡村

有序安排生产,合理安排农产品上市时间,增强产业抗风险能力。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发展改革、乡村振兴等部门具体负责。

(二)建立多方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农副产品滞销情况,分别研究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应急处置方式。鼓励各地供销社建立农产品应急保供中心,制定、完善滞销农产品处置机制。组织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高等学校、城市医疗及养老服务机构等开展消费帮扶公益活动,采取“以购代捐”“爱心认购”等方式集中消纳滞销农副产品。鼓励重点企业加大市场化采购力度,适当增加商业库存,就地就近解决农副产品滞销。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商务、教育、财政、卫生健康、供销社、工商联、国资委等部门及银行唐山有关分支机构具体负责。

六、提升特色农副产品市场认可度和竞争力

(一)推动特色农副产品规模化发展。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土地规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建设区域化、专业化农业生产基地,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积极推广“一县一业、一村一品”,进一步丰富农副产品品种。鼓励龙头企业、电商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采取“农户+合作社+企业”等模式,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增强特色农副产品持续供给能力。大力支持兴建净菜加工

预制菜肴、即食菜肴等中央厨房项目，实施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健全农村合作社服务体系，支持企业、协会等各方面社会力量对接农民合作社，引导土地规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提高脱贫群众收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具体负责。

（二）切实提高特色农副产品质量。实施特色种养殖业提升行动，鼓励和引导农业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引进、选育（繁育）和推广优良品种，因地制宜推广先进适用种养技术，促进增加优质特色产品供给。加快推广优质农副产品生产技术标准，鼓励制定特色农副产品生产技术地方标准。支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登记。强化农业生产过程管控，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积极发挥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开展标准化生产示范。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具体负责。

（三）打造特色农副产品品牌体系。注重历史、文化、地理等资源挖掘，强化特色农副产品包装、设计和销售模式创新，着力培育一批特色农副产品知名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培育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和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加强原产地保护。利用会展活动突出品牌推介，提高品牌产品销量，瞄准市场需求，推动实施农产品进京“六进工程”，举办促销活动开展电商促品牌

相关活动，向电商销售平台引流，提升品牌知名度。

各县（市、区）宣传部，农业农村、商务、科技、发展改革、乡村振兴、文广旅等部门具体负责

七、促进文旅休闲等服务业提质增效

（一）因地制宜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坚持绿色发展，引导乡村旅游向观光、休闲、度假、康养等复合型业态模式转变。推出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打造乡村旅游集聚区。改造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通村公路、景区景点连接线，鼓励配套建设休闲步道、自行车道、自驾车房车营地等体验式设施。结合乡村旅游景区景点布局，推动串联乡村旅游景区景点的农村公路建设改造，促进农村公路与乡村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培育农家乐、特色民宿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鼓励发展一批农业观光园，打造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选一批国家和省级美丽休闲乡村。指导乡村旅游重点村规划精品民宿、娱乐体验、教育研学、体育运动等新业态项目推动乡村旅游向观光、休闲、康养、度假等复合型业态模式转变。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互联网”模式，推进乡村旅游资源和产品数字化建设，支持创建全国智慧旅游示范村镇。推出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与国内成熟网络营销平台对接合作推出乡村旅游系列产品和优惠措施。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认真落实保护规划，系统保护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选址、格局、风貌、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规范

新建、改建行为。积极申报第五批河北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纳入保护范围。推进保护工程项目建设，促进保护和利用的良性互动，带动农民群众增收和农村发展。

各县（市、区）文广旅、发展改革、住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交通等部门具体负责。

（二）大力培育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加强我市乡村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等保护与利用，引导本地区依托地域文化、民族文化、农耕文化等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打造一批文化产业展示区、特色文化产业乡镇、文化产业特色村和文化产业群。支持传统手工艺、戏曲曲艺等保护传承，积极开发传统节日文化用品、民间艺术和民俗表演项目，促进文化资源与现代消费需求有效对接。鼓励成立专业化文化形象营销机构，推广大众参与式评价、沉浸式体验等经营模式，推动文化与旅游等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达标提质行动，进一步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实现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

各县（市、区）文广旅、住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具体负责。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建立市级部门消费帮扶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研究完善消费帮扶政策措施，协调

解决工作推进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协调配合，细化实化配套政策，各县（市、区）、各系统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将消费帮扶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制定贯彻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示范引领。持续强化市场机制在消费帮扶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围绕供应链、流通链、生产链建设，组织创建消费帮扶示范县，鼓励引导相关县（市、区）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创建一批消费帮扶产地示范区、培育一批消费帮扶示范企业和社会组织，通过有关资金渠道予以适当支持。

（三）强化政策激励。继续发挥现有财政、投资、土地、金融、人才等政策作用，强化消费帮扶政策支持。各地相关部门要全面梳理落实已出台的相关政策，并针对新形势、新任务研究制定新的支持政策，全力推进消费帮扶。对积极参与消费帮扶且有突出贡献和影响的企业、单位及社会组织予以推介宣传，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在资金安排、项目布局、评先评优等方面采取适当方式给予倾斜支持。

（四）强化市场监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文广旅等部门切实强化对纳入消费帮扶范围的农副产品和相关服务的执法与监管。综合采取财税、土地、金融、征信、行业准入等手段，加强市场主体行为约束管理。持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升消费者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强化宣传导向。各级宣传部、网信办、文广旅等部门

要切实加强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新媒体，通过各种平台和专栏持续宣传推介脱贫地区旅游产品，推广农特产品品牌，大力宣传报道消费帮扶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实践中的成功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消费帮扶工作深入开展。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主送：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农办、乡村振兴局、宣传部、县直工委、网信办、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生健康委（局）、人民银行唐山市有关分支机构、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供销社、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

抄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唐山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